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育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育枰於民國112年4月至5月間某日起，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王爺」之成年人及「楊應超」「鄭熙雯」「AiLeen」等成年人與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投資為名義進行詐騙，分工模式為「楊應超」「鄭熙雯」「AiLeen」等成員各假扮為類似投資秘書、顧問的角色，以投放股市投資廣告、分析並協助進行股市投資之詐術吸引民眾上鉤，以可協助將民眾的投資款項買入加密貨幣（即虛擬貨幣、虛擬通貨或虛擬資產）後，再轉給與「楊應超」「鄭熙雯」「AiLeen」合作之股市大戶，利用此等民眾對於加密貨幣一竅不通，甚如何購買加密貨幣也不清楚之機會，假意向上當民眾介紹販賣加密貨幣之「幣商」，再由包含黃育枰在內之成員（起訴書另認同案被告簡佳恩亦有參與相同詐欺集團，並偽裝成加密貨幣幣商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復無證據證明黃育枰有參與簡佳恩收款行為，或對此有所預見），依照「王爺」等人之指示，裝扮為「幣商」，以販賣加密貨幣收取價

01 金為由，向被騙民眾收取高額款項後再繳回所屬詐騙集團上
02 游。

03 二、黃育枰即與「王爺」「楊應超」「鄭熙雯」「AiLeen」、後
04 述甲男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
06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楊應超」於112年4月下
07 旬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股票相關廣告連結供
08 民眾留言（無證據證明黃育枰對於「楊應超」等人以網際網
09 路投放詐欺廣告部分具有認識或預見之可能性），陳孔猷見
10 聞後遂在該廣告下方留言，再由「鄭熙雯」加入、成為陳孔
11 猷的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為陳孔猷分析股市，接著「鄭熙
12 雯」再提供客服「AiLeen」的連絡資訊予民眾知悉，「AiLe
13 en」即向陳孔猷謊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需繳納稅金才可以入
14 帳，且須透過購買加密貨幣以給付投資款項予股市大戶云
15 云，旋提供1組陳孔猷無法操控交易、幣址為「TXhQX1NJQpW
16 AqUfNsNDNyozl3srVRkp7iV」之加密貨幣電子錢包，再提供
17 實由黃育枰假扮為「幣商」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予陳孔
18 猷。陳孔猷因而陷於錯誤，旋與該黃育枰聯繫並談妥欲購買
19 泰達幣之金額及交易時間、地點，詐騙集團成員「王爺」即
20 指示黃育枰於112年6月8日下午2時40分許，以收取購幣價金
21 為由，向陳孔猷拿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對陳孔猷出
22 示免責聲明、加密貨幣交易免責聲明，而「AiLeen」等人即
23 顯示陳孔猷已成功購買相當於價值80萬元之泰達幣，以此等
24 方式取信許陳孔猷。黃育枰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王爺」
25 指示攜往高鐵台中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
26 （下稱甲）上繳，前開電子錢包之泰達幣旋遭轉至其他不詳
27 電子錢包再循序轉走，陳孔猷實未獲得任何泰達幣，也未取
28 得任何投資憑證。黃育枰及所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29 共詐得80萬元，並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
30 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1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3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孔猷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04 相符（偵一卷第51至61頁、207至209頁），並有告訴人報案
05 相關資料：告訴人所持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具體
06 帳號詳卷；偵一卷第69至71頁）、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
07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所含加密貨幣交易明細、加密貨
08 幣交易免責聲明翻拍照片、告訴人虛擬帳戶個人中心資料
09 （偵一卷第73至83、85、93至97、9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1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一卷第103至105頁）、臺中市政府
11 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一卷
12 第15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各類
13 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15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
14 務官113年度核交字第554號幣流分析報告（偵二卷第45至51
15 頁）暨所附TRM幣流圖（偵二卷第53頁）、以 Misttrack、Ok
16 link查詢告訴人虛擬錢包內泰達幣、TRX之交易紀錄（偵二卷
17 第55、57、59至61頁）、以TRM分析「假投資平台」虛擬錢包
18 之泰達幣轉出情形報告（偵二卷第63頁）、臺灣高雄地方檢
19 察署虛擬貨幣錢包幣流初步分析研判表（偵二卷第77至80
20 頁）、以Oklink查詢黃育枰與告訴人面交收款時不詳詐欺集
21 團成員所操持之虛擬錢包泰達幣交易明細（偵二卷第81
22 頁）、以Oklink查詢黃育枰與告訴人面交收款時不詳詐欺集
23 團成員所操持之虛擬錢包之TRX交易明細（偵二卷第83至85
24 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25 (二)至起訴書固記載「黃育枰將取得款項轉換成泰達幣存放在詐
26 騙集團指定錢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等語，而公訴檢
27 察官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起訴書上開記載為「黃育
28 枰係將款項轉交予其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第三人，而以此
29 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院二卷第126
30 頁）。遍查全卷，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個人有實際使用、
31 操作任何電子錢包，將所收受款項自行轉換成泰達幣後，將

01 該等泰達幣轉出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電子錢包，被告亦明
02 白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告訴人的泰達幣是
03 由「王爺」直接打到告訴人的電子錢包，不是由我本人操
04 作，我收款後是在高鐵臺中站交給「王爺」所指派的人等語
05 （偵一卷第48至50、219頁；院二卷第125頁），是起訴書上
06 開記載應屬顯錯誤，應由本院依公訴檢察官所述逕予更正，
07 併予指明。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
09 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7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8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9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30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31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1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2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03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4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5 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
06 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
07 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08 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09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
10 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
11 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
12 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
13 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
14 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
15 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
16 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7 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經查：

19 (1)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後述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1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22 ②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2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5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27 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28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3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告將告訴人受騙所交付之現金款項

01 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行為，於
02 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03 於洗錢行為，且其等上開所為亦屬移轉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
04 犯罪所得，並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更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08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10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1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2 ③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4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5 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6 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前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稱「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1 最重本刑之刑」，係對洗錢罪之「宣告刑」所設之限制，其
22 僅係在限制法院依職權進行宣告刑之酌定上限，而不因而更
23 易洗錢罪之法定刑、處斷刑之框架，自不得援為新舊法比較
24 之基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7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8 刑之上限雖由5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
29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3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
02 等進行論處。

03 ④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4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0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10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4 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
15 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
16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
20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2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3 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並於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25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6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27 之其他犯罪」，先予敘明。

28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9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31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2 金。」同條例第44條第1至3項並規定：「（第1項）犯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04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05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06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
07 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項）發起、主持、操
08 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本案與
10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
11 500萬元（至告訴人遭詐欺之其餘款款項，因無證據證明被
12 告有參與，難認應歸責於被告），亦未有同條例第44條第1
13 項、第3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規定論處。

15 ③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詳後述），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17 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
20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1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22 ④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3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僅於該條第1項增列第4款
24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5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內容並未修
26 正，對於被告本案犯行尚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
27 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規定，併予敘明。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

03 (四)被告與「楊應超」「鄭熙雯」「王爺」、甲及其他不詳之詐
04 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簡佳恩、黃育枰加入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
07 簡佳恩、黃育枰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9 承攬洗錢業務」之記載，及所犯法條欄關於「被告簡佳恩、
10 黃育枰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之聯絡
11 及行為之分擔」之記載，均似係認定被告及同案被告簡佳恩
12 2人間成立共同正犯，是被告應依共同正犯之「一部行為、
13 全部責任」原則，為同案被告簡佳恩前往取款部分負擔刑事
14 責任，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與同案被
15 告簡佳恩間係與相同詐欺集團犯罪，故2人間具有間接之犯
16 意聯絡，應論以共同正犯等語（院二卷第123頁）。然按共
17 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
18 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
19 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僅應就其所知之程
20 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1 字第50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除依無罪推定原則，因
22 同案被告簡佳恩部分本院尚未審結，不宜於此論列外，本院
23 認為，即便同案被告簡佳恩所為構成犯罪，由於同案被告簡
24 佳恩於偵訊時亦明白陳稱其不知道「王爺」為何人（偵一卷
25 第244頁），卷內亦查無被告及同案被告間有彼此或透過第
26 三人相互聯繫，被告是否要為同案簡佳恩領款部分負責，更
27 添疑慮。再衡以相同詐欺集團車手間不見得會相互認識、知
28 悉或可能預見彼此任務之具體內容，且相同詐欺集團內可能
29 存在數個車手頭及其各自麾下的車手，而各車手可能對其他
30 車手集團之他人無所知悉。是以，雖被告及同案被告簡佳恩
31 應各自就本案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共負其責，

01 但依現有事證應難認被告及同案被告簡佳恩間已預見彼此取
02 款部分，應就其等各自收款的部分負其責任，併予說明。

03 (五)刑之減輕事由：

04 1.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已於偵訊及本
05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犯行不諱，且在監執行的被告已透
06 過家人即其姑姑黃秋燕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000元（關於具
07 體數額，詳後述沒收部分），有本院收據存卷可佐（院二卷
08 第15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2.被告就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部分，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11 審理時自白犯罪，雖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
13 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
14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不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然仍應於量刑
15 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16 併此敘明。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18 報酬，竟以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9 同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0 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被告與詐
21 欺集團成員甲間的犯罪分工，雖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
22 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
23 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但本案告訴人交付予被
24 告的款項總額高達80萬元，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金融秩
25 序、國家追訴洗錢前置犯罪及金融透明程度非微，難認被告
26 於本案犯罪情節尚淺。

27 2.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雖於本院審理時表明有調解意願，但
28 要於出監後才得以賠償告訴人等語（院二卷第137頁），經
29 本院將上情轉知告訴人，告訴人稱無調解意願，請法院直接
30 判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存卷可佐（院二
31 卷第145頁），故被告迄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不過告訴

01 人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尚
02 可透過民事紛爭解決機制或其他管道處理。此應就上情於被
03 告之犯後態度為有利及不利之評價。

04 3.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
05 前擔任服務生工作，月收入4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
06 祖父等生活狀況（院二卷第137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07 係因另案訟爭需要給付律師費用，方從事本案以賺錢之犯罪
08 動機、目的（院二卷第137頁），暨被告於本案有洗錢犯行
09 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

11 三、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
13 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14 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又所謂各人「所分
15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
16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17 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經
18 查，被告雖於警詢時陳稱其於本案獲利約1萬初等語（偵一卷
19 第49頁），然卻於偵訊時改稱；我本案幫忙收錢有佣金，是
20 加密貨幣的差價，約3,000元至5,000元，我幫「王爺」工作
21 到被查獲為止總共賺了約30至40萬元等語（偵一卷第220至22
22 1頁），又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如果單就本案所領的80萬
23 元，我應該只有賺到1,000元至1,500元，之所以在偵查中和
24 檢察官說約3,000元至5,000元，是因為我以為檢察官說的不
25 只是這一次的80萬元，因為我幫「王爺」工作不止針對告訴
26 人一個人，我跟「王爺」約定的報酬是以月計算，但是是以
27 趟數來均分，所以我計算了一下，我當月領的錢和趟數，應
28 該最多就是1,500元，至於究竟是1,000元或1,500元我無法確
29 定等語（院二卷135頁），被告明顯就其本案實際自本案詐欺
30 集團分得的犯罪所得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形，不過已可認定
31 被告與「王爺」等人間有約定並分配一定報酬予被告，不法

01 利得分配明確。本院考量目前實務上面交車手通常與詐欺集
02 團約定以日薪計算、每月結算報酬者所在多有，且卷內復無
03 其他客觀證據可彈劾被告所述，應採最有利被告之認定，認
04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而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5 均對此表示沒有意見等語（院二卷第135至136頁）。而該犯
06 罪所得1,000元，已據被告之姑姑為其辦理自動繳納，同如前
07 述，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5條第1
1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明文採取「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然洗錢犯行
14 中之前置犯罪所得，係為成立洗錢犯罪之前提要件，是以，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
16 而僅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而屬於洗錢罪之關聯客體，應
17 以法律特別規範為限，方得對之諭知沒收、追徵，而不得適
18 用刑法第38條第2項對犯罪物沒收之規範進行沒收（最高法院
19 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雖有規範對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則均應沒收，惟該條並未對未能扣案
22 或執行沒收之財物進行追徵及後續替代性處分之規定，考量
23 上開財物僅係洗錢之關聯客體，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本不
24 得對行為人宣告沒收，則在法律僅規範沒收原物，而欠缺替
25 代沒收之補充處置之相關規範之情形下，應不宜類推適用刑
26 法關於犯罪物、犯罪所得等不同性質之沒收規範之補充規定
27 宣告追徵等後續替代性處分，則於體例上，如可認定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本案業已佚失，而於本件中已不可能對
29 原物執行沒收，則縱令對之宣告沒收，亦無從沒收原物，且
30 無由進行替代性處分，則無贅為諭知沒收上開財物之必要。
31 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的款項共80萬元，固可認係被告及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悉經被告轉交予本案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甲等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卷內亦無事
03 證可認被告確有保有上開款項之具體憑據，則上開洗錢財物
04 之去向既已不明，依現存事證，難認可對被告沒收上開財物
05 之原物，揆諸前揭說明，自無贅依上述規定諭知沒收之必
06 要。

0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除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外，尚與同
09 案被告簡佳恩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並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1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楊應超」「鄭熙雯」等人
12 於112年4月下旬，對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需繳稅金
13 始可入帳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由詐欺集團提供同案被
14 告簡佳恩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與同案被告簡佳恩互加
15 為好友，同案被告簡佳恩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偽裝為
16 虛擬幣商，由同案被告簡佳恩於112年6月1日下午5時33分
17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向告訴人收取50萬
18 元，並於取得款項後，由簡佳恩將取得款項轉換成泰達幣存
19 放在詐騙集團指定錢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等語。因認
20 被告就此部分亦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2 錢罪嫌等語。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由於卷存證據不足認定被告對於同案被告簡佳恩於11
27 2年6月1日下午5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
28 號，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等行為有所認識或預見，同如前
29 述，應認被告欠缺此部分與同案被告簡佳恩間之犯意聯絡。
30 是檢察官起訴被告此部分所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不足，本應諭知無罪，惟此部分如
02 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即檢察官起訴被告於112年6月8
03 日下午2時40分許向告訴人取款之行為間，應為基於單一目的
04 的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於短時間內反覆實行，而屬
05 接續犯之法律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林敏惠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鄭永媚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